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博硯

電話：05-5522264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21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10583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YR42347_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_修正條文、111YR42347_coa11120115043082905_di、111YR42347_11120115040令掃描檔 (111YR42347_1_19100046979.odt、111YR42347_2_19100046979.pdf、111YR42347_3_19100046979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「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經修正為「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15日經務字第11120115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上開來文及其附件請各單位供參，並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副本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行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水利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1/12/19



1110019545